

关于绥化学院特教餐厅屋面维修工程成交供应商弃标 顺延的说明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申报的特教餐厅屋面维修工程，项目编号为[230001]SC[TP]20240017-2，预算金额为144,145.13元。2024年7月18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，成交供应商为津电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成交金额为128,930.00元。

成交供应商于2024年7月31日提交弃标函，弃标理由为，因项目经理突发急病需要住院治疗，不能完成本项目所担任的职责，故此放弃此次中标机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，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成交供应商弃标，拒绝与我单位签订合同，我单位决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弃标函



弃标函

致：绥化学院

津电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，贵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组织的特教餐厅屋面维修工程(三次)项目，因项目经理突发急病需要住院治疗，不能完成本项目所担任的职责，故此放弃此次中标机会。请见谅！

津电汇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王静

2024 年 07 月 26 日